

I LINKS

Shanghai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500 Zhongyuan Road
Shanghai 200041, P.R. China
Tel: (86 21) 3135 8600 Fax: (86 10) 8519 8268
E-mail: master@linkslaw.com
www.linkslaw.com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公司。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

物。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发行人

人公开发售股票涉及存量转证

本销售环节销售费用且以该发行总费用以外非

场所可能产生的全部系统费用

和通海海产之品及产品在行内

和通海海产之品及产品在行内

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
7.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
8.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

所提出上市的意见书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 贵司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 贵司符合《公司法》

及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贵司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

本所律师认为, 贵司符合《公司法》

基于十

二、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一) 发行基本情况及决策程序

贵司在发行前, 已经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贵司在发行前, 已经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贵司在发行前, 已经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贵司在发行前, 已经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贵司在发行前, 已经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贵司在发行前, 已经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贵司在发行前, 已经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贵司在发行前, 已经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贵司在发行前, 已经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均为内资股东，并且其持

司前次发行股份 之股份不在国家或境外上市，同时于股份公

司前次发行股份 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因此，本所律

师认为，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均为内资股东，并且其持

6.	时芯投资	5,220,000	5.80	5,220,000	5.08
----	------	-----------	------	-----------	------

从上述发行前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看，即使润欣信息、赢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股份数达到上限，本次发行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变化，持有股份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仍然为润欣信

息、赢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等，同时，本

次发行前，润欣信息持有股份59.93%，为本次发行前

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润欣信息仍为第一大股东，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

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润欣信息、赢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等，同时，本

次发行前，润欣信息持有股份59.93%，为本次发行前

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润欣信息仍为第一大股东，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

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润欣信息、赢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等，同时，本

次发行前，润欣信息持有股份59.93%，为本次发行前

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润欣信息仍为第一大股东，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

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增加逐一核查二股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人员出具的下列承诺及其对应的约束措施

[illegible]

106 4A

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

四、(三) 本次发行的募

31-2012-0115-2013

● 本報記者 王曉明 採訪 王曉明 採訪

各位先生、各位同仁、各位

示教等 3 店 1 社

上海人民广播电台出版

67-11160 各种类型人 2000册 1981年 12月 2006年 11月 55册 和

1. 本報社址：新加坡大坡大馬路門牌111號。電話：2355333。

[illegible]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

款第... 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之外，未发现其他影响发行的情形。

... 1000000

... 1000000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 股份公司系由润欣有限按

... 净资产值

... 净资产值

... 净资产值

... 净资产值

... 净资产值

... 净资产值

... 净资产值

... 净资产值

... 净资产值

... 净资产值

... 净资产值

... 净资产值

... 净资产值

... 净资产值

... 净资产值

... 净资产值

... 净资产值

... 净资产值

... 净资产值

... 净资产值

... 净资产值

... 净资产值

... 净资产值

... 净资产值

... 净资产值

... 净资产值

... 净资产值

... 净资产值

... 净资产值

... 净资产值

... 净资产值

... 净资产值

安永华明于2014年6月6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2014)甬字第 60462749-B02 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应胜可 滕华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014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2 月 20 日

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1)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2)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3)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根据股份公司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

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
《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编 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 表日期	权利 范围
1	润欣 IPC1850 无线应用软件			2013
2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3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4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5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6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7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8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9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10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32bit_address_for_spi.软件 2013年4月 全部

润欣

(二) 专利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

日新增的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限
集中式无线多跳接入网 的同步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63555.0	2007年2月15日

(三) 租赁经营用房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股份

公司及部分分支机构新增租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与深圳分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深圳分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农大南路 2 号法院 2 号楼 5 层办公室 305, 建筑面积为 138.95 平方
米的房屋出租了股份公司北京分公司, 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 股份公司与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60 号龙泰利大厦 5 楼 505 室, 建筑面积为 66.90 平方

米的房屋出租了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 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股份公司与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60 号龙泰利大厦 5 楼 505 室, 建筑面积为 66.90 平方

米的房屋出租了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 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股份公司与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60 号龙泰利大厦 5 楼 505 室, 建筑面积为 66.90 平方

米的房屋出租了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 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 股份公司与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60 号龙泰利大厦 5 楼 505 室, 建筑面积为 66.90 平方

米的房屋出租了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 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主理借款利率为定价日起用的

自2014年6月22日至2015年6月22日

15.00%至18.00%不等

给人提供就任为本公司之董事

公司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代理合同

润欣勤增 RUI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 LTD.

RUI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 LTD.

润欣勤增 RUI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 LTD.

(1)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

(2)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

(3)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

(6) 润欣科技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签订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

约定，润欣科技与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签订

《润欣科技与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

约定，润欣科技与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签订

《润欣科技与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

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向

润欣科技与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签订

《润欣科技与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

《润欣科技与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来履行的活动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来履行的活动中

第60462749 B02号《审计报告》第3.3.3节：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4)第

1. 其他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科技与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签订

322,947.00元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科技与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签订

(8) 润欣科技与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签订

作者：[清] 曹雪芹 著 脂砚斋 评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年12月第1版 32开 100页 1.50元

陳仁伯不款 系全無益前修德 其亦不款

五、位款：股份公：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费用报销款..... 依群鸽员工支付款.....

4、宏字第 20460349-003 号《案件报告》中，明

(3) 根据《永华照像》

9806

ISBN 7-309-06811-1
定价：¥12.00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4月25日)第一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2016年10月)

决议、在报告期内各次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决议

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九、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关于在沪上市企业开展“走出去”战略的指导意见》。发行在沪。

罗德《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沪。

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由项目单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

同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
施主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系根据中

历史性的规定。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律师杨李、胡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前述册，册份公司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利益。

（四）如何明证后（水月一尺裁）

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

通方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陈臻 律师

陈鹏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